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106號

原告 簡大勝
被告 陳日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7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簡大勝與訴外人王美瑛係夫妻，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30分，在嘉義縣○○鎮○○街00巷0號1樓停車場，王美瑛與被告陳日結因停車位發生口角，原告隨後到場處理，詎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原告及王美瑛稱：「你『流氓』膩，要怎樣都沒關係，靠你兒子當警察，要輸贏都沒關係」，侮辱原告。於警方到場後，被告復稱：「他兒子做警察，你給他通報警…警察，老爸刺龍刺虎，常常烙人要打人。兒子做警察，老爸做流氓，做流氓喔！（臺語）」，原告則稱：「你說這樣的話，我可以告你喔！（臺語）」。原告遭被告在原告住家1樓中庭之開放空間，指稱原告為流氓，同時更暗示原告因有警察撐腰而恣意橫行，惟原告係於東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技術人員，非無正當工作，被告行為確已造成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受到貶抑，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7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巷前段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

01 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02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我被原告打，原告遭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嘉簡
05 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告傷害人之身體，累犯，處有期
06 徒刑4月，我不跟原告計較。我沒有對原告怎麼樣，因原告
07 把衣服掀開露出身上的刺青，我才會這樣子講，全身都刺
08 青，還說要烙人（臺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15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
17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18 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
19 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
20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
21 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可資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原告、王美瑛及被告，因被
23 告停放腳踏車一事發生口角，被告對原告稱「你流氓膩」
24 等語，並於警方到場處理時，被告又以臺語當場說：「他
25 兒子做警察，你給他通報警…警察，老爸刺龍刺虎，常常
26 烙人要打人。兒子做警察，老爸做流氓，做流氓喔。」、
27 「他兒子做警察，常常要烙人、恐嚇我。」、「這…全身
28 刺青流氓，靠他兒子當警察，跟我嗆聲嗆堵，還烙人，兒
29 子做警察、老爸做流氓。」、「兒子做警察、老爸做流
30 氓，常常來恐嚇我。」等語，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
31 38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7號卷第69頁），並經證人王

01 美瑛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7號案件中證述明確（見110
02 年度易字第537號卷第63、64頁），復有110年5月30日處
03 理糾紛現場錄音錄影譯文在卷可參（見嘉義地檢署110年
04 度偵字第7790號卷第28頁正反面），應堪信實。被告上開
05 行為業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790號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7號刑事簡易判
07 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5日確定在案，此經本
08 院調取該案全卷核閱屬實。準此，被告於不特定人得共見
09 共聞之公開場所，以上開言詞辱罵原告，顯足以貶抑外界
10 對原告之社會評價，以致原告名譽受損，是原告主張被告
11 成立故意侵權行為乙節，洵堪認定。

12 （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3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4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5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
16 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在東全機械工程有
17 限公司任職，被告為國中肄業，現自營修理馬達、機車之
18 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9 件明細表可參，見個人資料卷），並衡酌本件被告公然侮
20 辱行為之情節、所造成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21 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元較為適
22 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24 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
25 1月16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2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30 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亦
05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寶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1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江靜盈